（上接107版）

（2）收到和偿还关联方计息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计息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为筹措资金向其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借入计息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公司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新城控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计息资金拆借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关联关系	借入金额（亿元）	偿还金额（亿元）	形成原因	资金用途及合理性
1	香港宏盛友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45	16.70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以0%的空间利率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	筹措的资金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有合理性
2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10.06	1.47		
3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0.90	2.03		
4	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50	10.05		
5	上海新城多奇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0.19		
6	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03	2.01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以6.06%的利率向新城悦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	
合计			38.93	32.45	——	——

①就上表内第1–5项计息资金拆借，公司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下：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4–014号《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编号为2024–029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b.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发展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不含税金）。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5–022号《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编号为2025–033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②就上表内第6项计息资金拆借，公司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悦及其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适用于提款日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平均融资成本（6.05%），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借款事项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4–038号《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对新城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抽取样本获取合同，了解往来款项性质、形成原因及背景；

（2）抽取样本查询往来客商信用风险情况；

（3）获取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客商是否属于关联方；

（4）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计息资金往来，抽取样本获取合同，了解往来款项形成原因以及资金用途，并判断合理性；

（5）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中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回复，没有与会计师在执行新城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四、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要求，披露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具体情况和减值测算过程，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和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应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应收合联营项目的管理咨询费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1	温州新城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5.93	2.89%	46.93
2	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3.03	2.58%	41.77
3	杭州新城英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3.82	2.33%	37.75
4	南通恒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0.76	1.98%	32.06
5	常州上乾置业有限公司	1,015.29	1.95%	32.06
合计		6,108.82	11.74%	189.9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进行计量。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政策如下：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1:应收账款	3.11%

公司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偿债意愿等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户，针对应收账款公司认为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全部按照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6,181,995元。

2、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和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含土地预付款和商管业务预付款项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客商描述	期末余额（亿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总额的比例
1	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6	26.08%
2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3.57	18.38%
3	常德市鼎城区自然资源局	2.76	14.22%
4	四川港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9	3.58%
5	大连金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1	2.10%
合计		12.49	64.3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无需计提预付账款的减值。

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要求，对于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科目的具体情况已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5和财务报表附注五、8披露，对于减值测算过程已于附注三、11(6)披露。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取整造成。）

（包含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3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5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5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59.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5%。

5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月份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4	4,129,925	291,733,443	1,448,726,427
浙江	18	1,618,168	128,938,936	638,528,260
安徽	14	1,258,300	78,659,840	395,676,321
陕西	7	659,454	59,211,844	294,520,410
山东	17	1,547,090	77,064,516	371,327,295
湖南	6	502,482	31,722,299	157,169,741
广西	5	455,455	25,314,664	123,527,114
云南	6	571,450	32,201,035	157,089,190
湖北	8	732,139	53,542,664	263,223,579
江西	4	355,429	22,033,853	108,325,479
四川	6	529,525	29,447,162	147,010,245
吉林	2	254,609	19,313,561	91,692,248
海南	1	111,582	13,203,315	62,427,760
天津	4	306,382	24,128,124	116,054,790
河北	2	209,880	17,205,877	84,078,371
上海	3	156,575	15,320,252	75,203,073
贵州	2	175,541	11,947,640	58,732,843
青海	2	196,568	18,374,467	89,781,696
内蒙古	2	190,313	7,583,431	38,064,368
福建	3	261,872	17,431,894	86,597,398
辽宁	3	299,107	15,164,317	75,362,634
河南	6	534,195	35,596,127	176,227,322
宁夏	1	100,225	6,730,474	32,497,023
重庆	6	617,666	23,394,226	83,556,640
广东	3	254,970	14,988,957	73,884,570
山西	3	328,309	24,192,774	120,239,518
甘肃	1	123,752	11,728,901	58,004,758
新疆	2	220,262	22,176,739	101,766,587
合计	181	16,711,225	1,128,351,320	5,527,697,660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5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09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2026年5月份销售情况

5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3.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1%；销售面积约20.5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8.85%。

1–5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54.0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89%；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87.1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3.47%。

5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5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5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浙江	37,308	43,799
江苏	24,427	31,462
广东	12,100	15,140
山东	11,659	20,559
天津	10,224	11,072
福建	9,209	7,856
湖北	7,666	17,021
河北	6,218	6,549
河南	5,329	14,821
贵州	3,369	11,350
重庆	2,832	8,179
其他	8,921	17,167
合计	139,262	204,975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 2026–02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2,030,223.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1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6月11日10:30起复牌。

（4）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禄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722,655.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收益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本次收益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9,744,531.03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 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货币市场基金风险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问题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9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享利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78,029.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1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1,522.65万元，销售数量5.47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92%、4.38%，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08%、–5.57%。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2,500.87万元，销售数量4.95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9,082.73万元，销售数量5.38万吨），同比变动0.56%、0.27%，环比变动–6.60%、–5.75%；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9,021.77万元，销售数量0.52万吨，同比变动95.76%、70.42%，环比变动17.87%、–3.8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06–1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先锋稳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稳一	00358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聚优	004726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聚元	004724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聚利	004833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量化优选	006401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汇盈	005892
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锋博盈	005890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先锋现金宝	003585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先锋日添利	00415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关于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